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5  
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大会第 35/145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

(埃塞俄比亚)

### 一、导言

1. 题为“大会第 35/145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5B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6，128 和 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第 3 次至 26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 44，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b) 1981年9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28和Corr. 1);

(c)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5日和28日的会议公报而写给秘书长的信(A/36/566-S/14713);

(d)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议会间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而写给秘书长的信(A/36/584)。

## 二. 对决议草案A/C. 1/36/L. 31决议的审议

5. 11月6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和泰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6/L. 31), 随后丹麦、斐济、爱尔兰和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澳大利亚代表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4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 以121票对○票, 5票弃权(见第7段)通过了A/C. 1/36/L. 31所载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就全面核禁试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2日第33/78号决议、1978年6月30日S-10/2号决议第51段、1978年12月14日第33/60和33/71H号决议第四节、1979年12月11日第34/7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5B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停试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2</sup>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缔约国均于各该条约内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深信核禁试条约唯有列有效核查制度的条款始能实际有效，并吸引最为众多国家的加入，

因此，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对于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未能就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爆炸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恢复谈判深表关切，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sup>3</sup>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强调迫切需要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商定一项可以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仍未能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深信朝向缔结此一条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势将大大有助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进程，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进行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达成一项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并竭尽余力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它们及时就谈判情况编写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时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

7.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8. 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

9.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10.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一个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